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印尼灿星网通有限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0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67.00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关联交易案。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蔡渊松、林技典。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3,500.00	351.82	2,445.29
	小计			3,500.00	351.82	2,445.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600.00	28.20	321.71
	小计			600.00	28.20	321.71
总计				4,100.00	380.02	2,767.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45.29	3,500.00	2.83%	-30.13%	2025/3/1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71	600.00	0.24%	-46.38%	
总计	小计		2,767.00	4,100.00		-32.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向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实际发生额较年度预计披露金额减少 30.13%，主要系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2) 销售商品给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额较年度预计披露金额减少 46.38%，主要系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上述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发生总额差异不超过 32.51%，在可控范围内，属于实际业务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营收下降导致，属于实际业务需要的调整，是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币别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吴灿坤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38 号第四、五层、梯间	美金	800	开发生产各式传感器机器相关零部件、各类塑料塑胶制品相关产品等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6 楼	台币	300,000	咖啡壶、电熨斗、煎烤器小家电制品之制造及销售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币别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16.85	12,624.44	13,085.40	2,235.07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1,127,825.80	634,254.60	603,412.00	12,280.8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经营情况	履约能力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依约交付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其它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的价格保持一致性。

（二）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人	协议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起讫日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9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7 日